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还款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出借人实际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年利率)定为5.00%。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向方维同创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展期和利率优惠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经再次向方维同创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26年1月31日，同时双方约定：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将按照优惠后的年利率1%收取利息；如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还本付息，则仍按原约定的借款年利率5%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关联交易进展

因公司与方维同创约定，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将按照优惠后的年利率1%收取利息。为降低财务成本，经与方维同创协商一致，公司于近日提前偿还上述2,000万元借款及利息。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7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 暨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贵州省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以下简称“六枝PPP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六枝PPP项目公司，由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与政府方六枝特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成立，以下简称“六枝民兴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申请借款48,000万元，借款期限20年，借款用于建设六枝PPP项目；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8,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6月，六枝民兴环境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48,000万元，借款期限240个月。

二、前次部分本金逾期及偿还情况

2025年10月，因六枝民兴环境无法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借款本金543.75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要求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或督促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六枝民兴环境积极与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六枝PPP项目甲方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解决方案。2025年12月10日，六枝民兴环境已偿还上述543.75万元逾期借款本金。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33,406.25万元。

三、本次债务及担保逾期情况

2025年3月，六枝民兴环境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按年结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结息日已到，六枝民兴环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1,364.71万元，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364.71万元。

四、逾期原因及影响

受PPP项目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六枝PPP项目未能顺利进入运营期，项目公司六枝民兴环境未收到政府缺口性补助资金，导致六枝民兴环境资金紧张，无法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公司将督促六枝民兴环境积极与债权人协调沟通利息支付方案，并与六枝PPP项目甲方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沟通缺口性补助的解决方案，同时依托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政策支撑，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妥善处理上述PPP项目投入运营及借款利息逾期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子公司六枝民兴环境可能会面临诉讼、支付罚息和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4日，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220,7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540,592.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税款等费用后总额为437,45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5,863,35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22900201040020096	本次注销
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51050141610800002394	本次注销
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2859	本次注销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予以结项，终止“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2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83人，代表股份数量250,046,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7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220,1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467,531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07,11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0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80人，代表股份数量42,93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5%。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81人，代表股份数量42,931,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83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66%；反对10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02%；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723,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141%；反对10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41%；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周烨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5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 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海南江恒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增持后海南江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海南江恒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海南江恒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成交总金额为22,967,56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3,2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5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江恒已累计增持2,5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66,712,307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江恒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花园A栋23C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南江恒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3,2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5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英派斯	股票代码	00289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51,900		0.58
合计	851,900		0.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37.42	28.67	28.92	4,322.61	29.25	2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42	28.67	28.92	4,322.61	29.25	2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期间，海南江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总金额为43,74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海南江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成交总金额为22,967,56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3,2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5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江恒已累计增持2,5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66,712,307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江恒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债务履约能力，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特变电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031,8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特变电工集团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2,000,000.00	0.27	
A股大宗交易			
合 计	2,000,000.00	0.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031,805.00	6.17	43,031,805.00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31,805.00	6.17	43,031,805.00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000,000.00股。以上股份系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计划中的21,000,00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